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3185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柳某，女，该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某，男，该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（自贸试验区内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某，董事长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与被告某某公司2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立案。原告某某公司1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2025年9月12日，原告某某公司1以双方已案外和解为由，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某某公司1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金黄海  
阮智杰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